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（含电子手表），按要求封存。对面试期间后擅自将通讯工具带至候考室或考场的考生，按有关规定给予面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三、考生按面试公告名单顺序列队抽签，确定面试考场和次序。抽取的签号禁止更换，对私自更换的双方考生均给予面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六、面试答题时间为8分钟，第一次提示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6分钟；第二次提示，应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七、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八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

九、如遇紧急情况，须听从工作人员指令，有序撤离。

十、此次面试各招聘县（市、区）均设置2个以上考场，为确保本次面试公平公正，对招聘县（市、区）不同考场的面试成绩，进行加权平均后为面试的最终成绩。计算方法为：用本职位考生有效原始面试成绩的总平均分，分别除以该职位各考场考生面试原始成绩的平均分，求得各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。用各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分别乘以本考场考生的原始面试成绩，所得结果即为加权后该考生的面试成绩。